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SHZ-C2025-0005，射阳县水利局2025年度省级水利工程（流域性河湖堤防）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水利局2025年度省级水利工程（流域性河湖堤防）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